

附件

泉州市2024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一、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ARC'TERYX”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摘要】第11662143号“”商标和第54897498号“ARC'TERYX”商标均为亚玛运动加拿大公司注册在第25类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含帽子等，商标专用权在有效期内。

2024年4月18日，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举报线索，对当事人尹某的经营场所和淘宝网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使用“”、“ARC'TERYX”等商标标识的帽子29件，经商标权利人辨认均为假冒商品，执法人员现场扣押涉案帽子并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已销售519件使用涉案商标标识的帽子，销售金额已达到《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立案追诉标准，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典型意义】本案执法部门利用电子数据取证，对当事人已销售涉案商品进行证据固定，解决了电商普遍存在的现场库存少，货值小，行政处罚轻，电商违法经营成本低难题。通过提高对网络销售假冒注册商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力度，乃至追究刑事责任，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案情摘要】第6104943号“”商标是晋江腾达陶瓷有限

公司第 19 类“瓷砖；建筑用嵌砖”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和《不起诉决定书》，对苏某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苏某某是晋江市某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以该公司的名义与福建某陶瓷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生产涉案商品，约定生产标有“”商标瓷砖 16600 箱并发往石家庄。后在新乐市某工地被发现并举报至新乐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经商标权人辨认，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标有“”商标瓷砖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瓷砖作为一种重要的建筑装饰材料，在人们的生活中和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当事人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造成潜在威胁。案件的办理有效保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彰显市场监管的民生导向。

三、德化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案

【案情摘要】2024 年 5 月 7 日，德化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线索，依法对德化县某陶瓷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的陶瓷茶具进行调查。经查，德化县某陶瓷有限公司向德化县某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使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会徽”奥林匹克标志的陶瓷茶具套装的样图，由其按照样品生产花纸和陶瓷茶具，共生产茶杯和茶叶罐 2 个规格的花纸各 300 枚，用于生产茶具

套装 272 套，截至案发，生产的茶具套装已全部销售完毕。德化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当事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形象和名称属于我国法律法规确定的奥林匹克标志，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该案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违法行为查处迅速，适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准确，处罚得当，有效打击了侵犯奥林匹克标志行为。

四、南安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水嘴案

【案情摘要】第 15192947 号“潜水艇”商标和第 16440135 号“”商标是柏瑞润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第 11 类“水管龙头”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商标专用权在有效期内。

2024 年 11 月 6 日，南安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举报，依法对南安市某卫浴洁具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货架、地板处摆放有 55 个水嘴，外包装均印有“”图形及“潜水艇”字样，水嘴上均印有“”图形，经商标权利人出具书面辨认意见，上述水嘴均为假冒商品。南安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当事人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小商品大民生，销售假冒产品在侵犯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扰乱了市场秩序，威胁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本案的办理，不仅强化了对民生领域重点商品的保护，也守护了商标权利人的正当权利，维护了市场秩序，对于同类违法行为能够起

到较强的警示作用。

五、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摘要】第 6281378 号和第 26758038 号“”商标是苹果公司（APPLE INC.）分别注册在第 9 类、第 35 类的注册商标，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期内。

2024 年 3 月 27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举报对某通讯店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5 月起在其经营场所的门店门头及店内装饰装潢上突出使用含有“”注册商标标识的广告灯牌。另查，当事人在提供手机维修服务时，为消费者更换一块带有“”标识的内置锂电池组。权利人声明并未授权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涉案注册商标，案涉电池组也为假冒商品。当事人主营多种品牌的手机维修服务及通讯设备销售，未建立销售台账，无法查清当事人违法经营额。2024 年 4 月 30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手机经营维修行业存在以次充好、傍名牌等突出问题，本案执法人员深入核查手机关键零部件的商标标识情况，精准打击以更换配件方式实施商标侵权的隐蔽违法行为。假冒电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案件查处能有效阻断劣质产品流通，保障消费者财产和人身安全，倒逼经营者规范进货渠道、完善质量管控。

六、永春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查处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案

【案情摘要】2019 年 10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三三三号公告，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官方保护 G2019002 号）

予以登记备案，并纳入官方标志保护。

2024年10月21日，永春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对某香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展厅及仓库中有“真檀塔香”成品6盒及空包装盒35盒，包装上印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专用标志图案，但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使用证明。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9月定制200个包装盒，生产“真檀塔香”165盒，售出150盒。永春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构成冒用质量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2017年，永春县香制品同业公会申请注册了“永春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永春香作为极具地域特色的产品，蕴含着独特的地域文化，具备卓越品质，是当地特色产业的关键支撑。本案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在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容易误导消费者，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本案对违法行为的查处警示了相关市场主体，切实维护了地理标志产品的声誉和品牌价值。

七、丰泽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SHIMANO”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案情摘要】第1698410号、第10774500号、第6348233号“SHIMANO”商标是株式会社岛野分别注册在第9类、第12类、第28类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含鱼竿、眼镜等，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期内。2025年1月16日，丰泽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举报线索，联合公安机关分组对当事人的住所、经营场所、仓库同步进行检查。现场查获标有“SHIMANO”标识的鱼竿、眼镜、自行车配件等共17款（共计8383件、副），经权利人辨认，涉案

物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查，当事人在 1688 平台采购涉案商品，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 eBay、Peepshow 平台进行销售，其使用店小秘 ERP 进行管理，涉案侵权商品货值金额为 56.58 万元，已达到《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立案追诉标准，丰泽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典型意义】该案系跨境电商商标侵权案件，当事人注册地址与办公场所、仓库分布三个地址，通过多个账号，多种手段在国内不同商家，采购多款侵权商品，多个跨境平台、多个国家销售、多种货币交易，价格不统一、证据分散，且跨境平台服务器、消费群体、商标注册人注册地址登记在境外，主体隐蔽性强，证据收集与闭环困难。本案办案机构与公安部门协作配合、周密部署、联合现场查处，形成执法合力，有力打击违法行为。

八、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康明斯” “” “CUMMINS” “” 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摘要】第 1316667 号康明斯、第 1669792 号  商标、第 1691312 号 CUMMINS 商标、第 8439222 号  商标是康明斯有限公司在第 7 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以上四枚商标专用权在有效期内。2024 年 8 月 2 日，根据举报线索，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对泉州某某汽配有限公司经营现场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标有“CUMMINS”、“康明斯”、“”、“”标识的气门座圈 396 个、进气卡圈 230 个、摇臂室盖 7 个、增压器修理包 10 个、进气门 26 盒（6 支/盒）、活塞环 18 个、皮带 123 条、排气门 12 盒（6 支/盒）、涨紧器 4 盒。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的相关进货手续，经权利人辨认均为假冒商品。2024 年 11 月 11

日，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商标作为企业销售产品的重要标志，是企业的重要资产之一，对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更是消费者识别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标志。侵权假冒行为不仅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同时还对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该案的查处对违规商家形成威慑，起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的作用，规范了市场经营秩序，有效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九、安溪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查处擅自使用“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称案

【案情摘要】2024年11月1日，福建省地理标志智慧监管平台监测到泉州某茶业有限公司在1688电商平台上使用“安溪铁观音”字样开展经营活动，安溪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该线索对该公司经营现场和网店进行实地调查取证。经查，泉州某茶业有限公司从泉州市某茶叶市场购进茶叶，加贴“安溪铁观音”标签后销售给客户，泉州某茶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安溪铁观音”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的原料茶不属于“安溪铁观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安溪铁观音（GB/T19598）规定。安溪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目前，在网店上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名称作为商品名称较为普遍，但部分网店未取得证明商标授权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许可，所销售的商品也不是地理标

志商品所在地出产,其根本是借地理标志的招牌,达到销售的目的。本案中的经营者,为了谋取利益,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扰乱了茶叶消费市场。本案的查处,对经营者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维护了市场秩序。

十、泉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SHINANO”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案情简介】第 10774500 号“SHINANO”商标是日本株式会社岛野公司在第 32 类“脚踏板鞋头夹套、自行车刹车片、自行车踏板”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商标权处于有效期内。2024 年 5 月 20 日,泉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泉港区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仓库有标注禧玛诺(SHIMANO)商标的产品,当事人无法提供商标相关材料,经商标权利人辨认为假冒商品。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2 月开始售卖 SHIMANO 注册商标的自行车配件,截至案发,违法经营额为 132.901 万元,已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立案追诉标准,泉港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典型意义】本案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侵害了商标权人的合法利益,干扰了市场环境。因本案违法经营额已达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震慑不法分子,维护法律权威。

十一、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处理“鞋类物品”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2022 年 10 月 14 日,某鞋业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鞋类物品”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于 2024

年4月12日获得授权，该专利现处于有效状态。该公司发现泉州某某鞋业有限公司等4个经营主体通过线下实体店、抖音平台、1688平台等多种渠道销售侵犯其“鞋类物品”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后，先后于10月、11月向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请求16件。案件受理后，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依据专利行政执法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取证。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法组织集中口头审理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规定于2025年1月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分别认定四个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所有被请求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或者作出行政裁决后即下架了相关产品。

【典型意义】本系列案中，面对权利人一次性请求处理多个市场主体专利侵权的请求，泉州市市场监管局采用分别立案、合并审理的方式，更有利于快速查清案件事实，统一证据认定和裁量标准，极大地提高了案件办理效率。

十二、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处理“运动拖鞋”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专利权人陈某于2023年3月28日获得名称为“运动拖鞋”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权人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给深圳市某鞋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2024年6月18日，深圳市某鞋业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泉州某某鞋业有限公司侵害其涉案专利权，向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处理请求。该局经审理认为，被请求人未经许可，制造、销售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相近似的产品，构成侵

犯专利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24年8月19日，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规定，依法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

后被请求人不服行政裁决决定，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在本案中，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选派专业执法人员组成合议组，结合双方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及陈述，依法作出行政裁决。此外，法院通过司法审查支持行政机关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肯定了裁决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彰显了我国“双轨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优势。

十三、惠安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处理“大型立式立体雕刻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2024年3月28日，惠安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接到福建省某机械科技公司关于“大型立式立体雕刻机”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指控被请求人惠安县崇武镇某机修厂未经许可，生产销售的一款雕刻机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惠安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组审理该案。经对被控产品和专利进行技术比对，结合双方答辩情况，合议组初步判定构成侵权。鉴于被请求人无侵权故意，且双方有合作基础，具备调解可能，合议组积极开展调解并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请求人承诺停止侵权并赔偿2万元。为提升调解协议的效力，惠安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指导双方当事人就调解协议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典型意义】专利纠纷调解是专利行政执法部门办理专利侵权

纠纷案件的法定方法，是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化解、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率的重要途径。将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能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推动了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有助于解决调解协议执行难的问题。

十四、石狮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处理“手表(IT-632)”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2024年10月31日，请求人莆田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发现被请求人石狮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子手表”产品与其“手表(IT-632)”的外观设计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高度近似，遂向石狮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处理请求。石狮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张该电子手表“基于客户需求定制”、“不知情”，要求免责。该局经审理认定，石狮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的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高度近似，构成侵权。石狮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规定，依法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专用设备及模具，并禁止销售、使用或投放市场。

【典型意义】本案石狮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充分行使行政职权，依职能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满足了权利人快速制止侵权行为的需求，凸显了行政保护快捷、高效、低成本的优势。

十五、南安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处理“混水阀”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请求人福建省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混水阀”外观设计专利与被请求人福建南安市某水暖厂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向南安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处理请求，

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2024年1月2日，南安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予以立案审理。合议庭经审理认为，经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在形状上的差异很难被一般消费者所注意，对整体效果无法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属相近似的外观设计。南安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规定，依法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

【典型意义】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以保护创新、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特点，发挥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对南安水暖支柱产业，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快速化解纠纷，有利于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强化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十六、安溪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处理“穿插衣帽架（202012-014）”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请求人泉州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其“穿插衣帽架（202012-014）”外观设计专利与被请求人柯某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向安溪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处理请求，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该局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调查，根据请求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合议庭的调查情况，认定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人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安溪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规定，依法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责令

被请求人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行为。

【典型意义】行政裁决相对民事诉讼，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的突出优势，同样具有法律效力。通过本案的办理，进一步创新了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是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的生动实践。

十七、鲤城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处理“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2024年6月21日，请求人晋江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发现被请求人福建某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地瓜粉、油炸粉等产品侵犯其“包装袋”外观设计专利，遂向鲤城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该局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调解，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达成调解协议，被请求人承诺不再上架、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配合请求人删除入驻商超产品条形码，请求人不再要求被请求人在调解协议达成之前的生产、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的责任。

【典型意义】本案案件处理中，鲤城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积极运用行政调解手段，妥善调解解决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有效提高了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效率，节约行政资源，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切实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

十八、丰泽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处理“锚固构件”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请求人深圳某技术有限公司就其“锚固构件”外观设计专利与被请求人泉州某建设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向丰泽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处理请求，该专利权在请求

人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2024年1月11日，丰泽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予以立案审理。合议庭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同属于锚固构件，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两者设计要点（形状）相同，整体视觉效果无显著差异，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丰泽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规定，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认定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典型意义】

本案是发生于工程建设领域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行政处理手段，高效、专业解决专利侵权纠纷，既维护了专利权人创新成果，又及时制止了侵权方在重大工程项目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的行为，避免了公共利益损失。裁决结果彰显了行政保护“效率高、成本低”的优势，强化了市场主体尊重知识产权、规范技术应用的法律意识。

十九、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处理“棉衣（TZS-M8862）”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请求人晋江市某服饰织造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获得名称为“棉衣（TZS-M8862）”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2024年9月25日，晋江市某服饰织造公司认为泉州市某A、B、C、D公司在电商平台所销售的衣服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向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申请维权援助。该中心经对案件相关材料和证据进行比对分析，初步判定被控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后，向该公司出具了知识产权鉴定咨询意见书。后晋江市某服饰织造公司向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因该系列案件的五个当事人分属不同辖区，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与丰泽、石狮等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在线方式组织联合审理，当场促成几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

【典型意义】

本案自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到促成达成调解协议仅用时11天，彰显了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的“快保护”优势。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充分发挥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专业优势，组织专利预审员开展案件研讨，为专利侵权纠纷出具判定参考意见。本案依托侵权判定意见的专业技术支撑和跨区域“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办案模式，四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一次性集中快速化解，极大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办案效率，最大程度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为知识产权纠纷一体调处机制提供了新思路，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二十、惠安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处理“车辆控制方法、装置、车辆、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摘要】请求人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认为被请求人浙江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某平台使用了其“车辆控制方法、装置、车辆、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发明专利技术，就侵犯其发明专利的行为向惠安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书》，要求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2024年7月10日，该局对该专利侵权纠纷予以立案审理。因本案涉及复杂的专业性问题，惠安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邀请我省技术调查官参与技术调查。经查，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未完全覆盖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技术特征，惠安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认定被诉侵权产

品的技术方案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的保护范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规定，作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认定被请求人侵权行为不成立，驳回请求人诉求。

【典型意义】本案请求人及被请求人均在外省，且涉案发明专利为控制代码，专业性很强，执法人员进行技术判定时存在较大困难，惠安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充分利用省、市局资源支持，发挥全省技术调查官的技术支撑作用，委托技术调查官协助明晰专利保护范围，为数据时代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提供了借鉴意义。